

#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

程序

學號		班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_____	座號	
姓名			家長簽名		
欲申請銷過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_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_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_____支				
簡略敘明原處分 時間及違規事實 (日期+違規事實 +處分)	日期	違規事實		處分	
	範例:112學年第一學期	違反生活常規累計三項者		警告_乙_支	
	_____學年第__學期			_____支	
	_____學年第__學期			_____支	
	_____學年第__學期			_____支	

請學生自行填寫

改過銷過輔導紀錄	銷過執行日期	時數	執行內容	佐證師長簽章
	範例:113年02月17日	0.5	站立反省	
	年 月 日			
	年 月 日			
	年 月 日			
	年 月 日			
	年 月 日			
	年 月 日			
	年 月 日			
	年 月 日			

改過銷過執行時數認證

生輔組檢覈及核章			
經查，該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，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期 間，並無不良或懲處紀錄。			核章區
導師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
連繫家長說明 學生改善情形			

考核期

審核

##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校 104 年 6 月 25 日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觸犯校規經行政懲處之同學能及時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勵品德，特訂本執行作法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特定週次週一上午 12 點前親至生輔組登記，並領取申請表，週一下午於學務處外公告當週編組，同學於週二開始在排定時間穿著整齊制服及黑皮鞋至指定地點報到，執行合於輔導管教之作為(如站立反省、公共服務)，每次完成後將申請表交由督導老師簽證並攜回自行保管，銷過時數累計完成後先至生輔組登錄考核期，通過後再繳回辦理銷過。
- 四、改過銷過及考核時數：
  - (一)警告乙次：改過銷過累計時數達 2 小時，考核期 2 週。
  - (二)小過乙次：改過銷過累計時數達 6 小時，考核期 6 週。
  - (三)大過乙次：改過銷過累計時數達 18 小時，考核期 18 週。
  - (四)考核期間如再犯校規遭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時，則再次延長考核期限，如警告再延長 2 週、小過再延長 6 週、大過再延長 18 週。
- 五、一般規定：
  - (一)改過銷過未事先申請或未經生輔組核可者，一律不予註銷處分。
  - (二)改過銷過期間如再犯校規遭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時，則取消當次改過銷過之資格。
  - (三)請參加改過銷過同學務必準時報到，執行期間一律穿著整齊制服及黑皮鞋，凡服儀檢查不合格、態度不佳、未達執行師長要求標準或遲到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  - (四)改過銷過以週為單位，若無故缺席或因故未完成一律取消資格不予累計時數，請同學務必安排適合時間並認真執行，如有個人因素請自行排除，特殊情狀請先行告知以利協調，未於事前報告且經負責師長同意者一律不予補實施。
  - (五)個人改過銷過時數可累計銷過，如申請註銷單一事由之兩支警告，則須累計兩週共 4 小時；不得以未完成之零星時數累計。
  - (六)改過銷過執行期間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當週(次)申請之時數者(如週四改過表現不佳，則當次即取消資格)，完成時數一律不予計算，以維護執行紀律。
  - (七)申請改過銷過每次僅能以單一事件懲處提出申請，不可併案執行(如 3 次不同事件之警告乙次不可併為小過乙次直接累計 6 小時)。
  - (八)預畫時間如因學校活動調整(取消)則另行公告通知。